

# 乙酸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

##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乙酸乙酯	化学品俗名：	醋酸乙酯
化学品英文名称：	Ethyl acetate; Acetic ester	英文名称：	Acetic ester
技术说明书编码：		CAS No.:	141-78-6
企业名称：	天津赛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6号楼-405		
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22-83719159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乙酸乙酯		141-78-6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缓慢而渐进的麻醉作用。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充血及粘膜炎症；可致湿疹样皮炎。 IDLH: 7320mg / m3(2000ppm)(10%LEL) 嗅阈: 0. 61ppm
环境危害：	空气污染物健康危害(蓝色): 1
燃爆危险：	易燃易爆，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的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0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
-------	--

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环境信息：EPA有害废物代码：U112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款261，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通用的处理标准废水0.34mg/L；非液体废物33mg/kg。安全饮水法：禁止注入。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304 应报告量2270kg。有毒物质控制法：40CFB799.5000。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ERG指南：129 ERG指南分类：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的)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3): 300mg/m3

前苏联 MAC(mg/m3): 200

TLVTN: OSHA 400Ppm, 1440mg / m3; ACGIH 400ppm, 1440mg / m3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b>NIOSH / OSHA2000ppm:</b>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 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		
pH:	无资料		
熔点(°C):	-83. 6	相对密度(水=1):	0.90g/ml
沸点(°C):	77.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4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8</sub> O <sub>2</sub>	分子量:	88.1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13. 33 / 27°C	燃烧热(kJ/mol):	2244. 2
临界温度(°C):	250. 1	临界压力(MPa):	3.83
闪点(°C):	-4	爆炸上限%(V/V):	11.5
引燃温度(°C):	426	爆炸下限%(V/V):	2.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氯仿、丙酮、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溶剂, 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其它理化性质: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CO, CO <sub>2</sub>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 / kg(兔经口) LC50: 1600ppm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 2g / m <sup>3</sup> , 65 次接触, 无明显影响。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 啤酒酵母菌 2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 仓鼠成纤维细胞 9g / L。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	--

UN 编号:	1173
包装标志:	7 (易燃)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木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 [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 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溶剂手册 (第三版)
填表部门:	

